



乐华娱乐
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以下稱「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須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隨時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發出適當通知，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知要求。

- 3.3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信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有關通信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的決議案屬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供作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6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就實施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能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檢討達標進度；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審閱結果；及
- 6.7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i) 物色該名人士所用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對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7. 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要求本公司僱員提供在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8.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